#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 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以微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上午九时在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219 号金 运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到8名,董事魏福新先生因身体原因,未能亲自出席,委托董 事牛东继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  - 4、会议由董事长杨世江先生主持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  - 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:

议案一、公司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议案二、公司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:

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,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议案三、《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 议案四、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于2023年12月4日(星期一)下午2:3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对上述第一、第二和第三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其他相关公告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第一、第二和第三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其中第三项议案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为特别决议事项,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十一届十五次会议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